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39,129,230.17 元。鉴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0.9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1,926,356.07 元，同比减少 3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922,648.36 元，同比下降 48.14%。2020 年，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影响，业绩有所下滑，这是公司自 2002 年上市以来首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较大下降。

2021 年 2 月 5 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9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20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06)。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622,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0,004,030.29 元（含交易费用）。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回购股份，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因此，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在目前正在回购股份的情况下，为保障回购资金的支出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结合目前回购进程、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